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七處會一字第〇六七三九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有所根據，以適正表達財務狀況，特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各機關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即辦理預算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並為預算之分配（詳附表分錄一、二）。
- 三、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各機關於實際支付時，應以「經費支出」處理（詳附表分錄三）。
- 四、會計年度終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並應辦理結帳分錄（詳附表分錄四之（一）、（二））。
- 五、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對動支數額有修正之決議，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妥適處理，儘速清結，其需追回之經費應迅即追回繳庫，並通知審計機關（詳附表分錄五之（一）、（二））。

附表 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分錄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一	各機關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即辦理預算及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	借：預計支用數 貸：歲出預算數
二	辦理分配預算。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借：可支庫款 貸：預計支用數
三	年度中動支第二預備金，各機關於實際支付時，以「經費支出」列帳。	借：經費支出 貸：可支庫款
四 (一)	年度終了：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辦理保留，並將已分配預算之可支庫款轉為保留庫款	借：經費支出 貸：歲出應付款 借：保留庫款 貸：可支庫款
(二)	辦理結帳分錄	借：歲出分配數 貸：經費支出
五 (一)	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如對動支數額有修正之決議：若於當年度結束期間前發生	借：可支庫款 貸：經費支出
(二)	若於以後年度發生	借：歲入應收款 貸：應納庫款

註：以上分錄除五之（二）為歲入類會計外，餘均為歲出經費類會計。